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附加龙行富贵定期寿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减少基本保额的权利..... 5.3
- ❖ 您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4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8.5
- ❖ 主合同终止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8.4
- ❖ 主合同条款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8.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2	保险金申请	6.1	效力中止
1.1	合同构成	3.3	诉讼时效	6.2	效力恢复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1.3	投保年龄			7.	合同解除
1.4	犹豫期	4.	保险费的支付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1	保险费的支付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2	宽限期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基本保额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保险期间	5.	现金价值权益	8.2	欠款的扣除
2.3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8.3	年龄错误
2.4	责任免除	5.2	借款	8.4	效力终止
		5.3	减少基本保额	8.5	适用主合同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	释义

#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龙行富贵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龙行富贵定期寿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BTLA。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见释义）**。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有 10 年、18 年、20 年、30 年 4 种，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其中一种，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二者之和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的 105%；
  - （2）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

**重大自然灾害  
意外伤害身故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列明的**3种重大自然灾害（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二者之和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的105%；
- (2)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的2倍。

**公共交通意外  
伤害身故保险  
金**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二者之和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的105%；
- (2)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的3倍。

**自驾车意外伤  
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自驾车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自驾车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二者之和给付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的105%；
- (2)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的3倍。

**高速列车意外  
伤害身故保险  
金**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高速列车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高速列车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二者之和给付高速列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的105%；
- (2)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的4倍。

**航空意外伤害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航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二者之和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的105%；
- (2)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的4倍。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上述多种情况，我们将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同时不再给付上述其他各项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第2.3条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高速列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

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高速列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或参与殴斗；
- (2)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5)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6)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7)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高速列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搭乘观光客机；
-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 (3) 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公共交通工具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4)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货物的部分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5) 被保险人**扒车**（见释义）、跳车。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搭乘**非法运营**（见释义）的乘用车；
- (2) 乘用车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乘用车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3)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乘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伤害事故而遭受伤害；
- (4) 被保险人处于乘用车中专门用于放置货物的部分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5) 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

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各项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及各项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为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还需要提供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搭乘该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5) 若为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还需要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6)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

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5.2 借款** 本附加合同有效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每次借款期最长为6个月。
- 本附加合同借款需与主合同借款同时申请，我们不接受单独申请本附加合同借款的申请。**
- 借款利息（见释义）**应在借款期满之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作为新的借款金额按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计息。
-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自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小于借款与借款利息之和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5.3 减少基本保额** 在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我们审核同意后将退还基本保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减少基本保额后，本附加合同期交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额计算，您应按减少后的期交保险费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额和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当日的24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 本附加合同效力应当与主合同的效力同步恢复，我们不接受单独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的申请。**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7. 合同解除

---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本附加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我们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4 效力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 8.5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保险金给付；
  - (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联系方式的变更；
  - (6) 争议处理。

## 9. 释义

---

- 9.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 9.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您实际交费的保单年度数乘以**本附加合同期交保险费（见释义）**。
- 9.5 本附加合同期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期交保险费指您在交费期间内每年应交的保险费，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准。**本附加合同期交保险费不包括任何主合同的保险费。**
- 9.6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9.7 3 种重大自然灾害** 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自然灾害，共计 3 种，其名称和定义如下：  
 （1）地震：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以保险事故发生所在国国家地震局宣布为准；  
 （2）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 9.8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时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9.9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民航客机、公共汽车（包括电车、出租车、机场客车）、轨道列车（包括普通火车、高铁、动车、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空中轨道列车、磁悬浮列车）、轮船（包括普通轮船、轮渡客船及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不属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
- 9.10 自驾车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运营的**乘用车（见释义）**，自进入乘用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乘用车车厢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9.11 乘用车** 乘用车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9.12 高速列车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高速列车，自踏入高速列车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高速列车的舱门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高速列车是指最高行车速度每小时达到或超过 200 公里的铁路列车。**本附加合同仅保障作为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高速列车，包括高铁、动车、磁悬浮列车。**
- 9.13 航空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客机，自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9.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9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9.20 管制药物**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9.2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9.22 攀岩运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9.23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2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25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9.26 扒车** 指攀爬正在行驶的机动车。
- 9.27 非法运营** 指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 9.2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9.29 借款利率、利息** 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贷款利率，并根据我们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借款利息按当时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欠交保险费的利息和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